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摩托车配件采购项目（重招）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BNB-20242320G-2

采 购 人：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260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2829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_Toc1702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3](#_Toc29193)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_Toc13048)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5](#_Toc2168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摩托车配件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8月30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42320G-2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摩托车配件采购项目（重招）

**预算金额（元）：**275,000.00

**最高限价（元）：**27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摩托车配件采购标项三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27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三、技术需求，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3，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09日至2024年08月1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30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30日 14: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王隘路2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任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1981116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19810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芸、史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90063

质疑联系人：吕勇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610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全合成机油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标的具体详见附件中小企业申明函 ；均属于**工业**行业；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三、投标“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本项目按下浮率报价，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三、技术需求“（三）、招标清单”中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准价，报下浮率；投标下浮率≥0%，投标下浮率按%号前保留到整数位，投标下浮率＜0%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投标报价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原材料成本、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利润、售后服务、政策性规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考虑到所有报价项目，如果有遗漏，自行承担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5、**项目结算价：按实际发生数量和分项货物内容的结算单价计算。结算时货物数量按实计算，各分项货物的结算单价按如下公式计算：**  **各分项货物内容的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  **本次招标为单价下浮率招标，具体供货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供货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最终以审计审定价为准。**  **6、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下浮率＜0%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可以准备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投标人若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可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递交：  ①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概不负责。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收件人：史维，联系方式：0574-87425467。  ②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员进入开标现场[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开标室]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方式：投标人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招标公司参照**《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规定的货物招标费率标准下浮20%，按照每标项预算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收取。  （3）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追索。  关于本次招标的服务费均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31010122000005488  户 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1.5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11.1.6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6采购要求偏离表；

11.2.7商务要求偏离表；

11.2.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8-1）整体服务方案；

（8-2）质量保障措施；

（8-3）配送能力、运输能力；

（8-4）内部组织管理制度；

（8-5）应急处理措施；

（8-6）人员保障能力；

（8-7）售后服务方案；

（8-8）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请按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8-10）投标人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其它方案或资料；

（8-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和资料。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分项报价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11.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11.3.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件外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到规定的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 **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法，无故拒绝或延期要处罚，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如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投标单位履行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 **项目** | **招标商务要求** |
| --- | --- |
| ★交货期 | 按招标人要求完成。 |
| ★付款条件 | 1）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预算金额的40%；  2）第二次支付：剩余款项按实际年度使用量支付（注：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合法票据、结算材料作为依据）。 |
| ★质保期 | 质保期为项目结算送审之日起1年。 |
| 履约保证金 | 不适用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1. **采购内容**

1、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摩托车配件定点供货单位。

2、本项目所列清单为日常常用零配件，招标人根据实际需求通知中标供货，具体交货的零配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服务期内按投标人的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

3、下述车辆数量仅为参考，供货期间因招标人编制体制或车辆调整等原因导致车辆数量有调整的，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4、招标内容及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元）** |
| 三 |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摩托车配件采购标项三 | 雅马哈、本田配件表 | 275000 |

**5、采购清单：**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摩托车配件采购标项三（雅马哈、本田配件表）**

**雅马哈配件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标的）**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含税）** |
| 1 | 前刹车皮 | 1 | 付 | 56.1 |
| 2 | 后刹车皮 | 1 | 付 | 39.1 |
| 3 | 前轮胎 | 1 | 条 | 234.6 |
| 4 | 后轮胎 | 1 | 条 | 303.45 |
| 5 | 三件头 | 1 | 套 | 413.1 |
| 6 | 离合器总成（不含大齿（木片铁片压板、 座）） | 1 | 套 | 396.95 |
| 7 | 整流器 | 1 | 个 | 691.9 |
| 8 | 线圈 | 1 | 个 | 845.75 |
| 9 | 后警灯 | 1 | 支 | 348.5 |
| 10 | 前红警灯 | 1 | 个 | 128.35 |
| 11 | 主警喇叭 40A | 1 | 个 | 272 |
| 12 | 副警用喇叭 40A | 1 | 个 | 195.5 |
| 13 | 左右边箱架 | 1 | 对 | 348.5 |
| 14 | 警灯控制器 | 1 | 个 | 110.5 |
| 15 | 边箱 | 1 | 对 | 332.35 |
| 16 | 警用手把开关 | 1 | 个 | 804.95 |
| 17 | 左开关 | 1 | 个 | 443.7 |
| 18 | 前护钢 （配套件） | 1 | 付 | 348.5 |
| 19 | 左手柄 | 1 | 个 | 22.95 |
| 20 | 右手柄 | 1 | 个 | 25.5 |
| 21 | 左前转向灯 | 1 | 个 | 55.25 |
| 22 | 右后转向灯 | 1 | 个 | 55.25 |
| 23 | 上泵 | 1 | 个 | 252.45 |
| 24 | 方向把 | 1 | 条 | 191.25 |
| 25 | 前挡泥板 | 1 | 件 | 166.6 |
| 26 | 机油滤芯 圆 | 1 | 个 | 99.45 |
| 27 | 左右后视镜 | 1 | 对 | 110.5 |
| 28 | 曲轴箱垫离合 | 1 | 件 | 43.35 |
| 29 | 离合器开关 | 1 | 个 | 13.6 |
| 30 | 空气滤清器总成 | 1 | 个 | 359.55 |
| 31 | 空气滤芯 | 1 | 件 | 18.7 |
| 32 | 机油格(滤网） 方 | 1 | 个 | 13.6 |
| 33 | 磁力起动继电器 | 1 | 个 | 437.75 |
| 34 | 闪光器 | 1 | 个 | 28 |
| 35 | 火花塞 | 1 | 个 | 23.8 |
| 36 | 前挡泥板 | 1 | 件 | 166.6 |
| 37 | 油门线组件 加油（回油） | 1 | 件 | 19.55 |
| 38 | 直气嘴 | 1 | 个 | 5.1 |
| 39 | 中缸 | 1 | 个 | 5270 |
| 40 | 活塞 | 1 | 个 | 743.75 |
| 41 | 活塞环 | 1 | 个 | 42.5 |
| 42 | 上垫 | 1 | 个 | 75.65 |
| 43 | 下垫 | 1 | 个 | 15.3 |
| 44 | 气门油封 | 1 | 个 | 28.05 |
| 45 | 后轮缓冲胶 | 1 | 个 | 17 |
| 46 | 侧支架 | 1 | 个 | 72.25 |
| 47 | 定子线圈 | 1 | 个 | 845.75 |
| 48 | 正时链条 | 1 | 个 | 134.3 |
| 49 | 电子点火器 | 1 | 个 | 337 |
| 50 | 化油器 | 1 | 个 | 4713.25 |
| 51 | 160/60ZR17M/C 69W 正新钢丝轮胎后轮胎 | 1 | 条 | 863.85 |
| 52 | 120/70ZR17M/C\_58W\_正新强化钢丝轮 胎\_前轮胎 | 1 | 条 | 720.65 |
| 53 | 全合成机油(1.2L 10W/40) | 1 | PC | 124.00 |

**本田** **150WH**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标的）**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含税）** |
| 1 | 前刹车皮 | 1 | 付 | 46.75 |
| 2 | 后刹车皮 | 1 | 付 | 40.8 |
| 3 | 前轮胎 | 1 | 条 | 194.65 |
| 4 | 后轮胎 | 1 | 条 | 218.45 |
| 5 | 三件头 | 1 | 套 | 97.75 |
| 6 | 离合器总成 | 1 | 套 | 306 |
| 7 | 整流器 | 1 | 个 | 135.15 |
| 8 | 线圈 | 1 | 个 | 140.25 |
| 9 | 后警灯 | 1 | 支 | 348.5 |
| 10 | 前红警灯 | 1 | 个 | 50 |
| 11 | 主警喇叭 40A（CJB55DM 喇叭带红警灯） | 1 | 个 | 518.5 |
| 12 | 副警用喇叭 40A（CJB55DM 喇叭带红警 灯） | 1 | 个 | 391 |
| 13 | 左右边箱架 | 1 | 对 | 378.25 |
| 14 | 警灯控制器 | 1 | 个 | 176 |
| 15 | 边箱 | 1 | 对 | 332.35 |
| 16 | 警用手把开关 | 1 | 个 | 123.25 |
| 17 | 左开关 | 1 | 个 | 46.75 |
| 18 | 前护钢 （配套件） | 1 | 付 | 165.75 |
| 19 | 左手柄 | 1 | 个 | 21.25 |
| 20 | 右手柄 | 1 | 个 | 22.1 |
| 21 | 左前转向灯 | 1 | 个 | 46.75 |
| 22 | 右后转向灯 | 1 | 个 | 32.3 |
| 23 | 上泵 | 1 | 个 | 199.75 |
| 24 | 方向把 | 1 | 条 | 73.95 |
| 25 | 前挡泥板 | 1 | 件 | 123.25 |
| 26 | 机油滤芯 | 1 | 个 | 12.75 |
| 27 | 左右后视镜 | 1 | 对 | 42.5 |
| 28 | 曲轴箱垫离合 | 1 | 件 | 23.8 |
| 29 | 离合器开关 | 1 | 个 | 12.75 |
| 30 | 空气滤清器总成 | 1 | 个 | 114.75 |
| 31 | 空气滤芯 | 1 | 件 | 32.3 |
| 32 | 机油格 | 1 | 个 | 12.75 |
| 33 | 磁力起动继电器 | 1 | 个 | 40.8 |
| 34 | 闪光器 | 1 | 个 | 29.75 |
| 35 | 火花塞 | 1 | 个 | 23.8 |
| 36 | 前挡泥板 | 1 | 件 | 123.25 |
| 37 | 油门线组件 | 1 | 件 | 17.85 |
| 38 | 直气嘴 | 1 | 个 | 5.1 |
| 39 | 中缸 | 1 | 个 | 238 |
| 40 | 活塞 | 1 | 个 | 42.5 |
| 41 | 活塞环 | 1 | 个 | 55.25 |
| 42 | 上垫 | 1 | 个 | 15.3 |
| 43 | 下垫 | 1 | 个 | 8.5 |
| 44 | 气门油封 | 1 | 个 | 6.8 |
| 45 | 后轮缓冲胶 | 1 | 个 | 15.3 |
| 46 | 侧支架 | 1 | 个 | 22.1 |
| 47 | 定子线圈 | 1 | 个 | 112.2 |
| 48 | 正时链条 | 1 | 个 | 55.25 |
| 49 | 电子点火器 | 1 | 个 | 112.2 |
| 50 | 化油器 | 1 | 个 | 272 |

**备注：**

1、合同履约中，配件供货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合同履约过程中，未在本次采购范围的配件或报价清单内无价格的配件，则以双方友好协商为准。

**三、供货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义务委托任何第三方。

3、中标人必须按照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各车辆管理单位要求，按时送货。

4、中标人配备不少于2人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配备的人员岗位分工合理、岗位职责明确。

5、为本项目配备运送专用的车辆，接采购人通知后次日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合理的配送方案。

6、严格执行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7、必须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8、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计划、方案，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等详细资料。

四、配件质量要求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配件，并提供每批次运送配件的原厂检验合格证。

2、所提供配件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配件按采购人采购时提供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3、所提供配件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配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4、质保期按国家、厂商、行业标准中的最优标准执行，除特别说明外，不低于采购要求，质保期自配件安装调试合格后开始计算。

5、所有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限壹年，对于未使用过的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可以进行免费调换，相关技术上的问题1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解决，其它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供应商所作的承诺执行。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产品交货之日起计算。

2、在免费质保期内，中标投标人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必须无偿地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3、中标投标人必须对提供货物的质量负全部责任，不因其他生产商提供材料的责任而减轻或更改中标投标人的责任。

4、交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和认证标志。

5、配件需遵循国家“三包”政策。

1. **紧急供货需求**

若遇采购人突发事件或紧急需求，要求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 | --- | --- | --- | --- |
| 一、商务技术分（40分） | | | | |
| 1 |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项目实施计划、供货方案）的评议（5分）：  方案符合项目供货要求，内容完整的得5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供货要求，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  方案不符合供货要求，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 5 | 主观分 |
| 2 | 投标人依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四、配件质量要求”中内容提供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5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包含零配件货源保证、质量保证、检验、验收)且描述详细清晰的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包含零配件货源保证、质量保证、检验、验收)且描述较为详细清晰的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未全部包含如下措施：零配件货源保证、质量保证、检验、验收）且描述比较笼统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 5 | 主观分 |
| 3 | 投标人依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三、供货要求”中内容提供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  配送方案能保证送达时间、送达数量的得5分；  配送方案基本能保证送达时间、送达数量的得3分；  配送方案不能保证送达时间、送达数量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 5 | 主观分 |
| 4 | 投标人依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六、紧急供货需求”中内容提供应急供货预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  应急工作预案内容完整，响应时间速度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5分；  应急工作预案内容较完整，响应时间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应急工作预案不完整或可行性不强，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 5 | 主观分 |
| 5 | 评委对投标人提交的内部组织管理制度（工作考勤、监督管理机制及奖罚管理等）进行评议（5分）：  规章制度完整、详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规章制度基本完整，内容略有瑕疵的得3分，  规章制度不完整，或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 5 | 主观分 |
| 6 |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保障能力进行评审（5分）：  ①拟派人员不少于2人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配备的人员岗位分工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的得5分；  ②拟派人员不少于2人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配备人员岗位分工、岗位职责比较明确的得3分；  ③人员配备内容欠缺的得1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5 | 主观分 |
| 7 | 投标人依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五、售后服务要求”中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响应时间迅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响应时间较为迅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响应时间缓慢，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5 | 主观分 |
| 8 | 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同类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中须体现采购内容，未体现的提供合同中甲方证明）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 | 3 | 客观分 |
| 9 | 政策性加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2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 | 客观分 |
| 二、报价分（60分） | | | | |
| 14 | 雅马哈、本田报价得分（6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1-投标下浮率）×（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报价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6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60 | 60 | 客观分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备注：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当“**技术条款的响应性**”评分项扣减至0分（或以下）时，投标无效；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为购买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且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或者服务类交易标的，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系统运维、设备系统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买方”、“甲方”、“招标人”系指购买货物或服务的一方。

(6)“卖方”、“乙方”、“投标人”、“中标人”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符合招标要求的公司或实体。

(7)“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位置。

(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中标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内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或接受的全部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 **保险**

进场、施工等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等保险由乙方负责。

1.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第二次支付：初验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法的财务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三次支付：终验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法的财务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 **技术资料**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 **延期提供服务**

8.1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10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金额按“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最高合理限额执行。

1. **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 **税费**

11.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2.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打入甲方专用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退还（无息）。

12.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 **仲裁**

13.1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3.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 **违约终止合同**

14.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4.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1.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21.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适用于所有标项）**

**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1）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页码）

（3-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6）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页码）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如适用，**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适用于所有标项）**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6）采购要求偏离表…………………………………………………………………（页码）

（7）商务要求偏离表 …………………………………………………………………（页码）

（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8-1）整体服务方案；

（8-2）质量保障措施；

（8-3）配送能力、运输能力；

（8-4）内部组织管理制度；

（8-5）应急处理措施；

（8-6）人员保障能力；

（8-7）售后服务方案；

（8-8）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请按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8-10）投标人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其它方案或资料；

（8-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和资料。

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盖章的各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采购要求偏离表（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1、投标人需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需求（二）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一一对应,在本表中如实填写具体响应(有技术参数的提供响应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审小组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编制说明』：**

**4、投标人需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一、商务要求表”一一对应,在本表中如实填写具体响应，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5、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6、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审小组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投标货物明细表**

**投标货物明细表——标项三**

**（雅马哈配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标的）** | **投标品牌** | **规格及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含税）** |
| 1 | 前刹车皮 |  |  | 1 | 付 | 56.1 |
| 2 | 后刹车皮 |  |  | 1 | 付 | 39.1 |
| 3 | 前轮胎 |  |  | 1 | 条 | 234.6 |
| 4 | 后轮胎 |  |  | 1 | 条 | 303.45 |
| 5 | 三件头 |  |  | 1 | 套 | 413.1 |
| 6 | 离合器总成（不含大齿（木片铁片压板、 座）） |  |  | 1 | 套 | 396.95 |
| 7 | 整流器 |  |  | 1 | 个 | 691.9 |
| 8 | 线圈 |  |  | 1 | 个 | 845.75 |
| 9 | 后警灯 |  |  | 1 | 支 | 348.5 |
| 10 | 前红警灯 |  |  | 1 | 个 | 128.35 |
| 11 | 主警喇叭 40A |  |  | 1 | 个 | 272 |
| 12 | 副警用喇叭 40A |  |  | 1 | 个 | 195.5 |
| 13 | 左右边箱架 |  |  | 1 | 对 | 348.5 |
| 14 | 警灯控制器 |  |  | 1 | 个 | 110.5 |
| 15 | 边箱 |  |  | 1 | 对 | 332.35 |
| 16 | 警用手把开关 |  |  | 1 | 个 | 804.95 |
| 17 | 左开关 |  |  | 1 | 个 | 443.7 |
| 18 | 前护钢 （配套件） |  |  | 1 | 付 | 348.5 |
| 19 | 左手柄 |  |  | 1 | 个 | 22.95 |
| 20 | 右手柄 |  |  | 1 | 个 | 25.5 |
| 21 | 左前转向灯 |  |  | 1 | 个 | 55.25 |
| 22 | 右后转向灯 |  |  | 1 | 个 | 55.25 |
| 23 | 上泵 |  |  | 1 | 个 | 252.45 |
| 24 | 方向把 |  |  | 1 | 条 | 191.25 |
| 25 | 前挡泥板 |  |  | 1 | 件 | 166.6 |
| 26 | 机油滤芯 圆 |  |  | 1 | 个 | 99.45 |
| 27 | 左右后视镜 |  |  | 1 | 对 | 110.5 |
| 28 | 曲轴箱垫离合 |  |  | 1 | 件 | 43.35 |
| 29 | 离合器开关 |  |  | 1 | 个 | 13.6 |
| 30 | 空气滤清器总成 |  |  | 1 | 个 | 359.55 |
| 31 | 空气滤芯 |  |  | 1 | 件 | 18.7 |
| 32 | 机油格(滤网） 方 |  |  | 1 | 个 | 13.6 |
| 33 | 磁力起动继电器 |  |  | 1 | 个 | 437.75 |
| 34 | 闪光器 |  |  | 1 | 个 | 28 |
| 35 | 火花塞 |  |  | 1 | 个 | 23.8 |
| 36 | 前挡泥板 |  |  | 1 | 件 | 166.6 |
| 37 | 油门线组件 加油（回油） |  |  | 1 | 件 | 19.55 |
| 38 | 直气嘴 |  |  | 1 | 个 | 5.1 |
| 39 | 中缸 |  |  | 1 | 个 | 5270 |
| 40 | 活塞 |  |  | 1 | 个 | 743.75 |
| 41 | 活塞环 |  |  | 1 | 个 | 42.5 |
| 42 | 上垫 |  |  | 1 | 个 | 75.65 |
| 43 | 下垫 |  |  | 1 | 个 | 15.3 |
| 44 | 气门油封 |  |  | 1 | 个 | 28.05 |
| 45 | 后轮缓冲胶 |  |  | 1 | 个 | 17 |
| 46 | 侧支架 |  |  | 1 | 个 | 72.25 |
| 47 | 定子线圈 |  |  | 1 | 个 | 845.75 |
| 48 | 正时链条 |  |  | 1 | 个 | 134.3 |
| 49 | 电子点火器 |  |  | 1 | 个 | 337 |
| 50 | 化油器 |  |  | 1 | 个 | 4713.25 |
| 51 | 160/60ZR17M/C 69W 正新钢丝轮胎后轮胎 |  |  | 1 | 条 | 863.85 |
| 52 | 120/70ZR17M/C\_58W\_正新强化钢丝轮 胎\_前轮胎 |  |  | 1 | 条 | 720.65 |

**（本田** **150WH）**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标的）** | **投标品牌** | **规格及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含税）** |
| 1 | 前刹车皮 |  |  | 1 | 付 | 46.75 |
| 2 | 后刹车皮 |  |  | 1 | 付 | 40.8 |
| 3 | 前轮胎 |  |  | 1 | 条 | 194.65 |
| 4 | 后轮胎 |  |  | 1 | 条 | 218.45 |
| 5 | 三件头 |  |  | 1 | 套 | 97.75 |
| 6 | 离合器总成 |  |  | 1 | 套 | 306 |
| 7 | 整流器 |  |  | 1 | 个 | 135.15 |
| 8 | 线圈 |  |  | 1 | 个 | 140.25 |
| 9 | 后警灯 |  |  | 1 | 支 | 348.5 |
| 10 | 前红警灯 |  |  | 1 | 个 | 50 |
| 11 | 主警喇叭 40A（CJB55DM 喇叭带红警灯） |  |  | 1 | 个 | 518.5 |
| 12 | 副警用喇叭 40A（CJB55DM 喇叭带红警 灯） |  |  | 1 | 个 | 391 |
| 13 | 左右边箱架 |  |  | 1 | 对 | 378.25 |
| 14 | 警灯控制器 |  |  | 1 | 个 | 176 |
| 15 | 边箱 |  |  | 1 | 对 | 332.35 |
| 16 | 警用手把开关 |  |  | 1 | 个 | 123.25 |
| 17 | 左开关 |  |  | 1 | 个 | 46.75 |
| 18 | 前护钢 （配套件） |  |  | 1 | 付 | 165.75 |
| 19 | 左手柄 |  |  | 1 | 个 | 21.25 |
| 20 | 右手柄 |  |  | 1 | 个 | 22.1 |
| 21 | 左前转向灯 |  |  | 1 | 个 | 46.75 |
| 22 | 右后转向灯 |  |  | 1 | 个 | 32.3 |
| 23 | 上泵 |  |  | 1 | 个 | 199.75 |
| 24 | 方向把 |  |  | 1 | 条 | 73.95 |
| 25 | 前挡泥板 |  |  | 1 | 件 | 123.25 |
| 26 | 机油滤芯 |  |  | 1 | 个 | 12.75 |
| 27 | 左右后视镜 |  |  | 1 | 对 | 42.5 |
| 28 | 曲轴箱垫离合 |  |  | 1 | 件 | 23.8 |
| 29 | 离合器开关 |  |  | 1 | 个 | 12.75 |
| 30 | 空气滤清器总成 |  |  | 1 | 个 | 114.75 |
| 31 | 空气滤芯 |  |  | 1 | 件 | 32.3 |
| 32 | 机油格 |  |  | 1 | 个 | 12.75 |
| 33 | 磁力起动继电器 |  |  | 1 | 个 | 40.8 |
| 34 | 闪光器 |  |  | 1 | 个 | 29.75 |
| 35 | 火花塞 |  |  | 1 | 个 | 23.8 |
| 36 | 前挡泥板 |  |  | 1 | 件 | 123.25 |
| 37 | 油门线组件 |  |  | 1 | 件 | 17.85 |
| 38 | 直气嘴 |  |  | 1 | 个 | 5.1 |
| 39 | 中缸 |  |  | 1 | 个 | 238 |
| 40 | 活塞 |  |  | 1 | 个 | 42.5 |
| 41 | 活塞环 |  |  | 1 | 个 | 55.25 |
| 42 | 上垫 |  |  | 1 | 个 | 15.3 |
| 43 | 下垫 |  |  | 1 | 个 | 8.5 |
| 44 | 气门油封 |  |  | 1 | 个 | 6.8 |
| 45 | 后轮缓冲胶 |  |  | 1 | 个 | 15.3 |
| 46 | 侧支架 |  |  | 1 | 个 | 22.1 |
| 47 | 定子线圈 |  |  | 1 | 个 | 112.2 |
| 48 | 正时链条 |  |  | 1 | 个 | 55.25 |
| 49 | 电子点火器 |  |  | 1 | 个 | 112.2 |
| 50 | 化油器 |  |  | 1 | 个 | 272 |

**九、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8-1）整体服务方案；

（8-2）质量保障措施；

（8-3）配送能力、运输能力；

（8-4）内部组织管理制度；

（8-5）应急处理措施；

（8-6）人员保障能力；

（8-7）售后服务方案；

（8-8）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请按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8-10）投标人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其它方案或资料；

（8-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和资料。

（8-1）整体服务方案；

（8-2）质量保障措施；

（8-3）配送能力、运输能力；

（8-4）内部组织管理制度；

（8-5）应急处理措施；

（8-6）人员保障能力；

（8-7）售后服务方案；

（8-8）**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内容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8-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请按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8-10）投标人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其它方案或资料；

（8-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和资料。

**报价文件部分（适用于所有标项）**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如有）………………………………………………………（页码）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投标下浮率（%）** |
| 三 |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摩托车配件采购标项三(雅马哈/本田） |  |

**注：**

1、投标下浮率≥0%，%号前保留到整数位；投标下浮率＜0%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 期：

**附件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3：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三：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雅马哈配件**

1. 前刹车皮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后刹车皮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前轮胎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后轮胎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三件头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离合器总成（不含大齿（木片铁片压板、 座）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整流器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线圈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后警灯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前红警灯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主警喇叭 40A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副警用喇叭 40A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左右边箱架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警灯控制器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边箱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警用手把开关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左开关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前护钢（配套件）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左手柄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右手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左前转向灯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右后转向灯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上泵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方向把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前挡泥板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机油滤芯圆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左右后视镜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曲轴箱垫离合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离合器开关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空气滤清器总成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空气滤芯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机油格(滤网） 方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磁力起动继电器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闪光器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火花塞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前挡泥板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油门线组件 加油（回油）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直气嘴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中缸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活塞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活塞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上垫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下垫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气门油封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 后轮缓冲胶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 侧支架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7. 定子线圈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8. 正时链条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9. 电子点火器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0. 化油器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1. 160/60ZR17M/C 69W 正新钢丝轮胎后轮胎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2.120/70ZR17M/C\_58W\_正新强化钢丝轮 胎\_前轮胎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3. 全合成机油(1.2L 10W/40)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田** **150WH**

1.前刹车皮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后刹车皮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前轮胎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后轮胎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三件头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离合器总成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整流器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线圈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后警灯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前红警灯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主警喇叭 40A（CJB55DM 喇叭带红警灯）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副警用喇叭 40A（CJB55DM 喇叭带红警 灯）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左右边箱架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警灯控制器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边箱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警用手把开关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左开关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前护钢（配套件）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左手柄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右手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左前转向灯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右后转向灯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上泵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方向把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前挡泥板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机油滤芯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左右后视镜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曲轴箱垫离合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离合器开关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空气滤清器总成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空气滤芯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机油格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磁力起动继电器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闪光器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火花塞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前挡泥板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油门线组件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直气嘴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中缸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活塞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活塞环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上垫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下垫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气门油封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 后轮缓冲胶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 侧支架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7. 定子线圈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8. 正时链条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9. 电子点火器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0. 化油器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六：**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CBNB-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请填写磋商日当天日期）

**说明：（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1115194121@qq.com。**

**（2）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供应商可看到所参与标项的供应商名称，在确认与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无任何上述关系的情况下，请在一中的“□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二中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四中的2个下划线用斜杠“/”划掉。**

**（3）此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需编入响应文件中。**